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5,158,1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707,547.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6,292,445.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2月1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2月2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629.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C1	69,631.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69,631.32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9111666	—	本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65503	—	本期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405247788429	—	本期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735011	—	本期已销户
合计		—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运达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2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31.3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31.3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629.24	69,629.24	69,631.32	69,631.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629.24	69,629.24	69,631.32	69,631.3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69,629.24	69,629.24	69,631.32	69,631.3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